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

有关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194 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有关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
例》(第 571 章)第 217 条提出申请
事宜

易顺达融资有限公司

申请人

及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答辩人

审裁处：伦明高先生(主席)

聆讯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裁决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裁决

1.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审裁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收到李伟斌律师行代表易顺达融资有限公司(易顺达)发出的信件。该信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发出，要求审裁处延展复核申请限期六个星期，以便易顺达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条例》)第 217 条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所作的决定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证监会指易顺达在处理御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请时行为失当，不再是继续持牌的适当人选。为此，证监会对易顺达予以谴责，并处以罚款 450 万元。

2. 为支持有关申请，信中称“易顺达欲委聘资深大律师拟备复核申请通知书，并代为出席复核聆讯”。此外，信中又指“申请延展限期的另一理由是本案涉及大量文件”。信中继而指出，“资深大律师(之前不曾参与本案)在拟备复核申请通知书前，需要一些时间审阅相关文件”。

证监会的书面陈词

3. 审裁处曾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证监会发出电邮，请其表明是否有意依据《条例》第 217(5)条，行使就有关申请作出陈词的权利。证监会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致函审裁处，表示反对该项申请。第一，证监会向审裁处指出，易顺达在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的限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三天才提出申请。第二，证监会指出，易顺达仅提出有意委聘资深大律师，不清楚其是否已作出委聘；如有的话，易顺达又曾否与该资深大律师商讨拟延展限期一事。第三，证监会指出，无论如何，代表律师都有充裕时间考虑易顺达的情况，原因如下：

(i) 证监会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向易顺达发出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

(ii) 李伟斌律师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致函证监会，表示已取代周廷勋律师行成为易顺达的代表，而证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监会亦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应李伟斌律师行的要求，向其提供“夹附于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的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以及

(iii) 易顺达已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向证监会提交由大律师雷德成先生拟备的书面陈词，反对证监会拟作出的裁断及惩处。

4. 审裁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早上向申请人的律师发出电邮，询问其有否代表申请人委聘资深大律师，如有的话，又于何时委聘。李伟斌律师行于同日下午三时五十九分以信件形式回复审裁处：

“.....我们在上周末联络了 Temple Chambers 的一名资深大律师，目前正等待该资深大律师的报价。其后，我们把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委托人的书面陈词和证监会的决定通知书送交该资深大律师作初步审阅，并与他商讨应申请延展复核申请限期多久。

我们预计今天或本周较后时间会收到该资深大律师的报价，而委托人可于本周末或之前落实是否接受有关报价。

我们想重申，该资深大律师之前不曾参与本案，所以拟备复核申请通知书前，需要一些时间审阅有关文件。”

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时许，审裁处向相关各方发出通知，表示有关申请的聆讯定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举行。

6.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早上，证监会向审裁处提供两份裁决的文本(副本送交李伟斌律师行)，指有关裁决与批准延展复核申请限期相关，两宗个案分别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i) 黄惠琼 诉 证监会¹；以及

B (ii) 运润发展有限公司 诉 *De Monsa Investments*²。

C 聆讯

D 申请人

E 7. 雷德成先生代表申请人出席审裁处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就有关申请举行的聆讯。他应审裁处要求，提供申请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决定通知书发出后的行动时序：

G •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十日，申请人与其律师商讨是否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

H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申请人决定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

I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申请人决定委聘资深大律师，并与其律师商讨人选；

J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早上，申请人一方联络资深大律师李律仁先生，请他就拟备复核申请通知书等工作的收费提供报价；

K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时十五分左右，申请人一方向李律仁先生提供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书面陈词(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和决定通知书的副本；

L - 下午五时三十分左右，李先生向申请人的律师表示，基于一项没有披露的利益冲突，他不能代表申请人；

S _____

T ¹ 石仲廉法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申请编号 2003 年第 4 号所作裁定第 11 至 12 段。

U ² [2009] 4 HKLRD 439；司法常务官欧阳桂如，第 14 段。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下午六时左右，申请人的律师联络资深大律师张天任先生，并向他提供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书面陈词(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和决定通知书的副本；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时五十九分，申请人的律师确认接受张天任先生就拟备复核申请通知书等工作的报价。

8. 雷先生重申申请人就获提供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中所提及的资料数量所作的陈词，以及有关首席大律师研究该等资料所需时间的宣称，并据此要求审裁处延展限期六个星期，以便申请人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他承认，六个星期是由他与发出指示的律师议定，并非由首席大律师提出。他以交替形式提出延展限期两个星期的要求。

9. 关于审裁处就 *黄惠琼 诉 证监会* 一案所作的裁定，雷先生向审裁处指出，该案涉及在规定的 21 天限期届满后提出的延期申请，情况有别于本案申请人，因为本案申请人是在规定限期届满前提出申请。他指出，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审裁处便与证监会进行他称之为的“商讨”，而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的限期就在此期间届满。雷先生回复主席的询问时表示，申请人的代表已备妥复核申请通知书的拟稿；虽然他在聆讯中并未有该拟稿在手，而该通知书亦不应由他即场提交，但申请人的代表可在翌日提交该通知书。雷先生于是因应情况提出延期申请，以便申请人一方提交通知书。

证监会

10. 聂心平先生重申，证监会反对该项申请。他在陈词中指出，申请人没有提出充分理由以令审裁处信纳有关申请符合第 217(5)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条的规定。具体来说，他请审裁处注意石仲廉法官在*黄惠琼 诉 证监会*一案的裁定中就《条例》第 217(5)条提出的观点：³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是否批准限期延展的申请，不仅视乎广泛司法酌情决定权的行使(往往以灵活方式行使)，而且还视乎损害、讼费赔偿等等惯常考虑因素而定。

相反的是，立法者拟备本法例，特别是第 571 章第 217(5)条的条文时，认为应该订明“除非”审裁处信纳有“好的因由”批给延展，否则审裁处“不得”批给有关延展。”’

讨论

事件时序

11. 有一点须注意的是，证监会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经周廷勋律师行转交易顺达的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中表示，易顺达有权反对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中所述的拟议纪律处分行动，并指出“如我们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办公时间结束前没有收到易顺达的回复”，便会采取拟议纪律处分行动。

12. 李伟斌律师行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向证监会发信，表示该律师行“刚获”易顺达“委聘”，而因更换律师关系，“我们需要一些时间从先前代表易顺达的周廷勋律师行取得相关文件”。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及基于“内地和香港近期爆发的武汉冠状病毒”影响其与外行委托人沟通及／或会面的指称，李伟斌律师行要求由收到信中要求证监会提供的文件起计延展限期 28 天，以便其代表易顺达提交书面陈词。

³ *黄惠琼 诉 证监会*，第 11 及 12 段。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3. 证监会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回复易顺达，并附上其要求的文件。证监会在回复中应允延长提交书面陈词限期的要求，并订明收取陈词的限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4. 李伟斌律师行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申请人致函证监会，并附上申请人的书面陈词，以就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作出响应。李伟斌律师行虽承认收取陈词的限期获证监会批准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延展，却投诉其后提出的“最终短暂延期”要求(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首次提出)遭拒。

第 217 条

15. 《条例》第 217 条订明，凡就包括证监会在内的有关当局所作的指明决定提出的复核申请，须在决定作出后 21 天内以书面提出。《条例》第 217(4)条订明，在符合第(5)款的规定下，审裁处可延展提出复核申请的限期。《条例》第 217(5)条订明：

“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审裁处不得根据第(4)款批给延展—

- (a) 该人已根据该款申请批给延展，而该有关当局已获给予合理的陈词机会；及
- (b) 审裁处信纳有好的因由批给延展。”

申请人的操守

16. 根据前述的事件时序，申请人的律师显然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已取得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载列的所有文件。雷先生在聆讯中告知审裁处，他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获聘代表申请人拟备书面陈词，而由有关陈词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提交，至决定通知书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发出，前后相隔约十个星期。申请人之后继续聘用李伟斌律师行，似乎也不时使用雷先生提供的服务。正如前述，两者都在聆讯中代表申请人行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7. 雷先生就申请人在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一事上采取的行动(或应说是申请人没有采取的行动)所作的描述，证明申请人全然漠视或蔑视第 217(5)条的法定要求。申请人似乎是因为预期可轻易获准延展复核申请限期才采用这样的处理手法。在 21 天限期中，仅是考虑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与否已花了 11 天。申请人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终于作出决定，其后更决定委聘首席大律师拟备复核申请通知书。不过，申请人在随后七天都没有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才首次联络首席大律师并要求报价。然而，该首席大律师当时并未获提供任何能让其作出清晰评估的资料，直至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时十五分左右才收到建议纪律处分行动通知书、书面陈词和决定通知书，而当日正是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限期届满的日子。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8. 虽然申请人有权委聘首席大律师拟备复核申请通知书，却无权以如此慢条斯理的态度处理委聘事宜，然后以此作为要求延期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的合理理由。

结论

19. 本人信纳，申请人未能提出充分理由，让审裁处批准其延展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限期的申请。然而，如审裁处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给予各方合理机会就该申请作出陈词，审裁处可在当日处理有关事宜并拒绝申请。如审裁处有这样做，申请人当日还可利用剩余的短短时间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在这样的情况下，而亦仅基于这个原因，本人同意并批准延展提交复核申请通知书的限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办公时间结束前。

讼费

20. 应审裁处邀请，相关各方在聆讯中就讼费事宜向主席陈词。聂先生要求判令证监会获得讼费，并请审裁处作整笔款项评估。雷先生所作的陈词合理。他指出，如其主要的申请遭驳回，他不反对审裁处判令证监会获得讼费(包括由此所引起的情况)。对于以整笔款

□ □

A 项方式评估讼费，他亦无异议。此外，他得知聂先生的委聘费用后，
B 也表示不作陈词。本人把讼费评估为 50,000 元，亦即聂先生的委聘
C 费用。因此，本人现下令申请人向证监会支付讼费 50,000 元。

F [签署] [印章：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

G 伦明高
H (主席)

J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K 雷德成先生(按李伟斌律师行的指示代表申请人)

L 聂心平先生(按证监会的指示代表答辩人)